

淮滨县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2023〕8号

淮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淮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滨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淮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提高全县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谐、可持续安全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

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淮滨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是指导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及其他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

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县应急管理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4）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应对。县政府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6.1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6.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7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级介入、协调联动”的原则。

淮滨县辖区内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由

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由县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当突发事件超出淮滨县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时，县政府要及时报请市政府负责应对。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8 应急预案体系

淮滨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8.1 应急预案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五大类组成。

(1) 总体应急预案：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本预案与《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专项应急预案：县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

护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县级层面的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3）部门应急预案：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部门应对行动。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主要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1.8.2 支撑性文件

(1) 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县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2) 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

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淮滨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淮滨县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指挥机构四部分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组织指挥机构，指导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层应急指挥机构是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及各基层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指挥协调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 总指挥部

2.1.1 总指挥部设置

县政府成立总指挥部，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1.2 总指挥部职责

(1)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①统筹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②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③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

④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⑤必要时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Ⅳ级（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⑥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领导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⑦向省、市总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⑧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⑨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⑩承担上级政府及其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 总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①在县委领导下，总指挥长负责全县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②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开展工作。

③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及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①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及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

③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

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①承担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②负责督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及总指挥部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③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

④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

⑤组织编制与修订《淮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⑥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⑦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

作。

⑧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

⑨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⑩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专项指挥部

2.2.1 专项指挥部设置

总指挥部下设 12 个专项指挥部，分别是：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县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县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2.2.2 专项指挥部职责

(1) 在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做好对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

(2)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突发事件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资料保障、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安全保障、通信保障、后勤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执行县委、县政府、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 在县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承担处置灾害和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

(3)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 衔接人武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由各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省、市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4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各乡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参照县级组织指挥机构建立本级组织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 县、乡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致灾因子、危险源、风险点，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种细菌、病毒，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各种社会矛盾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本部门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报县政府，并抄送总指挥部办公室。

(2)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重点单位要构建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当重大风险难以管控时，要立即逐级向本级和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城乡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 战略物资储备库、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干线、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及幼儿园、学校、养老院、医院、图书馆、电影院等重大基础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设计单位在选址前应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

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县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5）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县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

（7）县应急管理局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地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工作，组织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地震防灾避灾知识宣传。

（8）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预防、治理，指导开展森林火灾的监测预警，强化森林火灾安全知识宣传；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9）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全县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全县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10）建筑施工、烟花爆竹、燃气、水上交通等单位和危险

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装卸、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燃气经营储存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11)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12) 各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2 风险监测

(1)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总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24小时值守电话 0376-7726889）。

(2)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气象、地震、地质、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突发事件风险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专职

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动态监测。

突发事件风险信息数据库内容包括：

①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②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③县城建设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④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⑤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 建立基层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风险信息。

(4) 获悉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或通过 110、119、120、122 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应包括：

①可能引发何种突发事件；

②发现的时间、地点；

③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④是否做好应急准备。

如报警人员讲述不全，接警人员应对其进行询问引导。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要求

(1) 县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信息员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相关行政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活动的全过程，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 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报有关主管部门，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要求报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相关规定报县卫健委、县公安局

等部门，同时通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4）有关主管部门要在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值班值守电话。

3.3.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3.3.3 信息报告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邮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3.3.4 其他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4 风险预警

预警信息是指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实施。预警信息发布包括预警信息的发出、传播、调整 and 解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全县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加强预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保障，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3.4.1 确定预警级别

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接到上报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4.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1) 发布主体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是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发布内容

①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②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县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③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通信网络等渠道，采用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县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4.3 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设有专项指挥部的，由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未设专项指挥部的，由总指挥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

(1)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政府除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情况紧急时，及时采取停工、停运、停业、停课措施，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⑨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方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后，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发

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结合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其中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启动。

4.2 响应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启动淮滨县Ⅰ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启动淮滨县Ⅱ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淮滨县Ⅲ级应急响应，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予以支持。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淮滨县Ⅳ级应急响应，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与救援工作。

4.3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街道）要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4.4 指挥协调

4.4.1 组织指挥

总指挥部及各专项指挥部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县、乡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当突发事件超出乡镇（街道）处置能力时，包括涉及两个以上乡镇（街道）行政区域或乡镇（街道）应急力量不足以应对时，县政府统一指挥协调应对。超出县

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后，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时，可根据需要设立涉外事务处置组。

（1）县委、县政府安排分管负责同志及时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

（2）专项指挥部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3）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县专项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4.4.2 现场指挥

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管理。现场指挥部应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保证组织、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可协调外来救援力量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3 协同联动

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的

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处置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移动气象站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动员组织民兵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患者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和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

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评估和生态修复工作，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够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

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4.5.2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核心枢纽等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

的安全保护。

(7)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6 社会动员

县委、县政府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全县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县委、县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7 紧急状态

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专项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报请总指挥部研究采取相应的扩大应急措施；总指挥部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事态严重，需要上级提供援助的，由县委、县政府上报市委、市政府请求支援。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提请市政府依职权决定。

党政机关、交通枢纽等重要场所，学校、看守所等特殊场所或重要活动期间发生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提高响应级别，及时处置，快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降低影响和损失，确保社会稳定。

4.8 信息发布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未经县总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县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9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响应终止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

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妥善解决因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社会救助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有关部门要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社会捐助。

5.3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

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恢复重建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县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3）县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里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恢复重建计划。县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按照县政府统筹指导、各级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各乡镇（街道）恢复重建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

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政府要加强对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应急处置的骨干力量，县委宣传部、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淮滨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气象局，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县应急管理局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

(3) 县人武部作为淮滨县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与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作为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淮滨县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

置工作。

(6) 总指挥部和县专项指挥部应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别建立专家库,并建立多种切实可行的联系方式,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7)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增进邻近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要加强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8)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和跨区域应急救援。

(9) 县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应急力量的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县、乡镇(街道)两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

6.2 财政经费保障

(1) 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县、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6.3 物资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县卫健委、县交运局、县科工信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装备保障

(1) 由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的需要，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2) 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应急抢险救援需要可依法征用、调用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交通工具、设施及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等。

(3)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立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内容，确保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高效、灵敏、可靠。

(4) 总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部可根据现场抢险工作需要，统筹全县应急资源，依法征用、调用各部门抢险救援装备储备。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负责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组织实施伤员的救治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6.6 交通运输保障

(1) 县交运局、县公安局应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

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 县交运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水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3)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调用挖掘机、吊车、渣土车等工程车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7 人员防护保障

各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的单位应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8 治安保卫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打、砸、抢、盗”等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保卫党政机关和重要部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6.9 应急通信保障

县科工信局、县文广旅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

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科工信局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10 基础信息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县水利局要及时开展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水文部门要及时为应急处置提供准干及主要支流、水库等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6.11 基本生活保障

县城市管理局、淮滨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要就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12 科技支撑保障

(1)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

扶持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有关部门、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 县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指导乡镇（街道）建立指挥调度终端，并与县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推动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

6.1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有条件的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地规划和建立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并与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应急避难所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建立应急供水、供电系统，储备一定数量的生活物资，保证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6.14 动员与协作保障

(1) 突发事件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时，应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

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2) 依据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等级，县政府确定社会动员的范围，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总指挥部统筹协调专项救援指挥部组织具体实施。

(3)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 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主要风险等，制定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 县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相应应对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该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或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

(3)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组建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者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4)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5)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6)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7.2 预案审批与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县总体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公布实施，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2)县专项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

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3) 县级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领导批准印发实施，必要时，可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5)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管理遵循承办方负责、政府监管、分类指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承办单位制定，报主办单位批准实施，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6) 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7)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依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

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4 宣传培训

(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广电旅游、科工信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

(2)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

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定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县、乡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5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 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装卸、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8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work 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由县政府组织制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1)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2) 有关格式化文本

响应启动格式框架：突发事件的信息来源；突发事件的现状；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等级；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市、县领导同志的指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终止响应宣布格式：突发事件发生、伤亡和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成效及目前状况；终止响应，撤销现场指挥机构；善后处置和恢复工作情况；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3)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4)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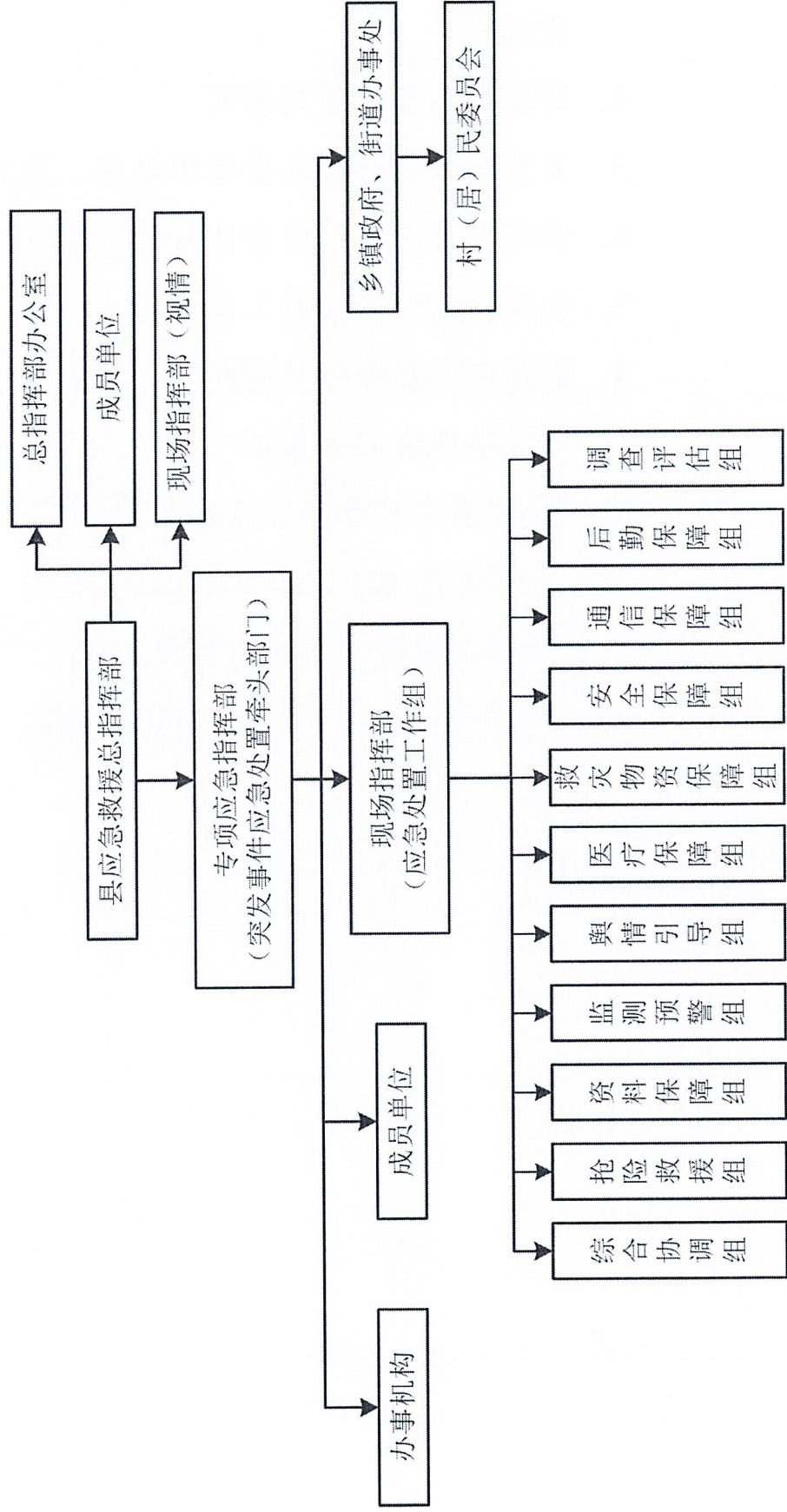
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

挥机构

4.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备案表、授权书
6. 淮滨县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7. 快速投运指挥协调工作流程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调度指令
9.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10. 淮滨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1. 淮滨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12. 淮滨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13. 淮滨县防汛应急避险场所统计表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一般突发事件

(一) 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3)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2. 旱灾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

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4. 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的。

5.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2) 发生跨乡镇（街道）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域边界森林；

(3)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二) 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二、较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2. 旱灾

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 地震灾害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5.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2)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二) 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 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3.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4人以下死亡；

9.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重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2. 旱灾

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4. 地震灾害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5.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

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二) 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 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4. 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 5 人以上死亡；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2. 旱灾

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②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 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5. 森林火灾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二）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注：

1.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3.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分级标准见《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豫应总指办〔2019〕4号）。

4. 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

附件 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淮滨县防汛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	淮滨县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3	淮滨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
4	淮滨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5	淮滨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6	淮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7	淮滨县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
8	淮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
9	淮滨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县林业局	/
10	淮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	淮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3	淮滨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4	淮滨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5	淮滨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6	淮滨县水上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运局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7	淮滨县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淮滨火车站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8	淮滨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9	淮滨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城市管理局	/
10	淮滨县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县城市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11	淮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委	/
12	淮滨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县科工信局	/
13	淮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
14	淮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15	淮滨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16	淮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淮滨县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县卫健委	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2	淮滨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县卫健委	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3	淮滨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健委	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4	淮滨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县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5	淮滨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县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6	淮滨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县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7	淮滨县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淮滨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2	淮滨县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3	淮滨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4	淮滨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网信办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5	淮滨县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商务局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6	淮滨县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委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7	淮滨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 淮滨分行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8	淮滨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办公室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9	淮滨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10	淮滨县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4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淮滨县 XX（部门）XX 突发事件预警

XX 预警 第 X 期

X 局（委）X 中心

制作：XX

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签发：XX

X 局（委）X 月 X 日 X 时发布 XX（类型）XX 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 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XX（单位）：

淮滨县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淮滨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淮滨县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淮滨应总指办指令 20XX 第 XX 号)

公安/交通/: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发生了
_____ (灾害/事故),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 现调用(救援队伍、
物资、装备等)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请你单位立即组织协调
有关单位保障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抵达现场。详情如下:

出发地:

目的地:

出动时间:

运送方式: 公路/铁路/水路/民航

途经路线:

出动车辆信息:

携带装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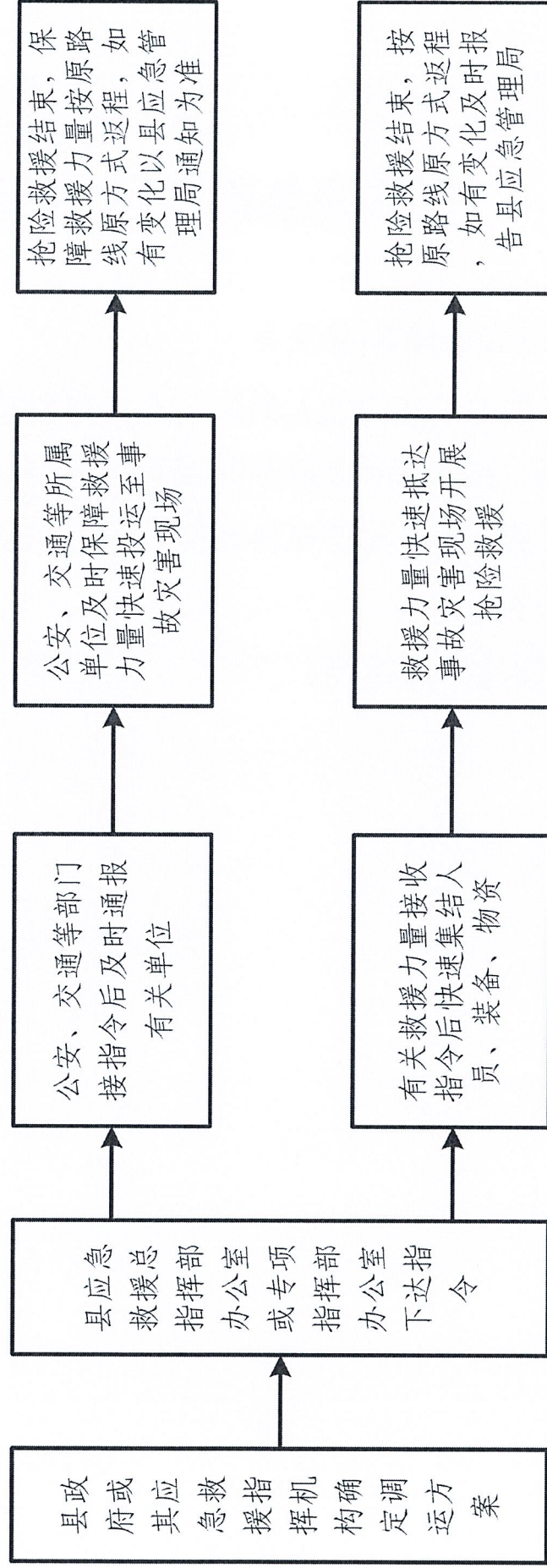
带队负责人及电话:

现场接应负责人及电话:

淮滨县人民政府总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快速投运指挥协调工作流程



附件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XXX 指挥部/单位):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淮滨县 XXX 指挥部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 ,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 经县 XXX 指挥部同意, 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 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淮滨县 XXX 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9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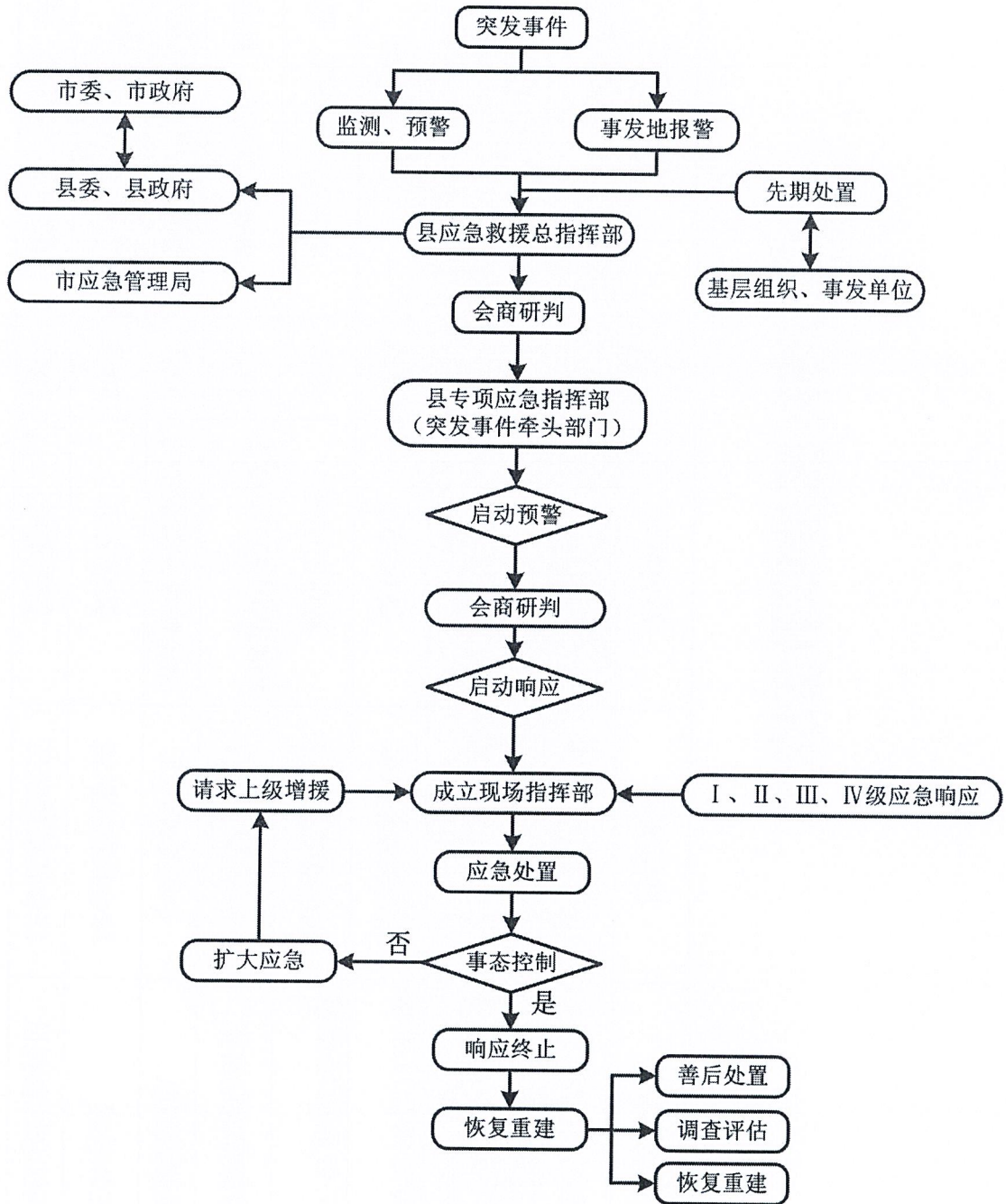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突发事件发生的伤亡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事发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淮滨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淮滨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别	队伍驻地	人员数量	具体装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淮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性救援队伍	桂花路与金谷春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	25 人	消防车辆 8 辆、消防舟艇 3 艘等	王草生	13673497111
2	淮滨县应急救援大队	综合性救援队伍	青年街	21 人	水域救援、灭火装备	王鹏	13185313737
3	淮滨县蓝天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伍	3 号码头	42 人	水域救援装备、消杀装备	喻勇	19337659958
4	水利局防汛抗洪应急救援分队	综合性救援队伍	县水利局	20 人	打桩机 3 台	张明亮	15937697799
5	县科工信局应急救援队	综合性救援队伍	县科工信局	40 人	救生衣、救生圈、铁锹	邓德威	15938230101
6	自然资源局应急分队	综合性救援队伍	桂花路 and 新华街交叉口	30 人	缆绳、救生衣、救生圈	任方	17630975672
7	道路抢修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伍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0 人	挖掘机、铲车、压路机等	李勇	15939722165
8	道路应急救援	综合性救援队伍	县交通运输局	50 人	缆绳、救生衣、救生圈、铁锹、钢丝等	李勇	15939722165
9	住建局综合性救援队	综合性救援队伍	县住建局	15 人	救生衣、救生圈、铁锹	刘昊	13949177722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别	队伍驻地	人员数量	具体装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	淮滨县供水应急救援队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城市管理局	13人	20KW/H柴油发电机1台 10KW/H三相汽油发电机2台 7KW/H两相汽油发电机2台 送水应急车2台 水泵8台	张玉林	13608476471
11	淮滨县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救援队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城市管理局	42人	迪沃2000型抽水车1台 迪沃1000型抽水车1台 迪沃500型抽水车1台	吴致敬	13837699087
12	淮滨县正鑫能源有限公司救援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王店乡	6人	抢险车1台、发电机1台、抽水机1台、电熔焊机1台、热熔焊机3台、防爆照明灯具2套、电缆3套、水裤2件、空气呼吸器1台、管网探测仪1台、柴油切割机1台、手持检漏仪6台、推车式检漏仪3台、甲烷分析仪1台、警示牌2个、警示带200米	何红兵	17637612081
13	淮滨县虹益天然气有限公司抢险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马集镇马集营业厅	5人	发电机、电熔机、梯子2、灭火器6、防爆手电筒3、空压机、安全带	张朋	18537640925
14	淮滨县众金气站抢险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新里镇李长营村	5人	灭火器、消防栓	龙潭	18505831782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别	队伍驻地	人员数量	具体装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淮滨县万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救援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固城乡固城村	4人	专业消防服装4套,对讲机4个,防毒面具4个,8kg灭火器20个,35公斤2个	任远亮	15738977953
16	淮滨县德顺气站救援小组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张庄乡	4人	灭火器,消防服,灭火毯,消防锤,消防水泵	程永刚	17633719159
17	马集振祥救援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马集镇尹庄村	3人	灭火器、防护服	刘云启	13949162086
18	民安救援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台头乡何庄村	3人	灭火器、防护服	方文仲	18537621888
19	民生气站应急救援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赵集民生液化气站	5人	消防服全套、无火花工具等等	李春波	18837669955
20	富鑫公司救援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张里乡	5人	车辆、铁锹,照明设备等	王林	15938263399
21	防胡气站应急救援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防胡金达来液化气站	5人	消防服全套、无火花工具等等	张精格	18937697379
22	同德安全救援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三空桥同德液化气站办公室	3人	灭火器、消防栓、防火衣、防毒面具、消防水带、防爆手电、消防沙、发电机、消防水泵	徐恒	17716362528
23	众安应急救援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邓湾众安液化气站	5人	消防车人员	龙苏山	13462086807
24	鸿润应急救援队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王店鸿润液化气站	3人	消防服全套、无火花工具等	程洪	13939742777
25	远东安全救援小组	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谷堆乡远东气站	4人	灭火器,消防服,灭火毯,消防锤,消防水泵	李升磊	13939756180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别	队伍驻地	人员数量	具体装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	聚鑫船业应急小分队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五号码头	7人	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编织袋、对讲机、固定钢丝、照明灯若干	任行强	13603976181
34	淮航船业应急小分队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六号码头	10人	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编织袋、对讲机、固定钢丝、照明灯若干	张永新	13839703038
35	金源船业应急小分队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六号码头	8人	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编织袋、对讲机、固定钢丝、照明灯若干	王金琪	13507619756

淮滨县医疗救援队伍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别	队伍驻地	人员数量	具体装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医疗救援一分队	医疗救援	县人民医院	31人	救护车2辆	张建	13937691929
2	医疗救援二分队	医疗救援	县二院	11人	救护车1辆	张凤苇	15225391636
3	医疗救援三分队	医疗救援	县中医院	21人	救护车1辆	何永明	13673768062
4	县疾控救援队	疾病控制	县疾控中心	10人	车辆1辆	李豪	13939777729
5	县卫生监督救援队	卫生监督	县卫生监督所	16人	车辆1辆	胡洋	13837671799

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乡镇（街道）	队伍数量	人数	物资储备库数量	应急办主任联系方式	办公室电话
1	芦集乡	1	45	1	陈浩 13033785955	7233004
2	栏杆街道	1	40	1	郭树勇 17527530708	7186954
3	台头乡	1	40	1	张灿祥 13523976116	7155004
4	王店乡	1	30	1	周国顺 17737662629	7144004
5	马集镇	1	40	1	廖灿宏 18911872191	7131004
6	张庄乡	1	37	1	刘洋 15896770563	7246188
7	期思镇	1	40	1	黄辉辉 18837670066	7277001
8	谷堆乡	1	60	1	夏坤 15237602006	7121074
9	新里镇	1	40	1	刘云建 15939740996	7251442
10	王家岗乡	1	40	2	符进 13462055558	7111004
11	防胡镇	1	30	1	李福伟 13782928807	7286004
12	桂花街道	1	40	3	简金玉 18567511314	7791005
13	顺河街道	1	40	1	马楠 18537665205	7761177

序号	乡镇（街道）	队伍数量	人数	物资储备库数量	应急办主任联系方式	办公室电话
14	固城乡	1	40	1	吴治纯 15236700288	7221004 7221868
15	张里乡	1	40	1	刘洋 15896770563	7246188
16	三空桥乡	1	40	3	张路 13303763511	7101004
17	赵集镇	1	40	1	马驰骋 18238761216	7266004
18	邓湾乡	1	30	2	王治宇 15890650564	7177004
19	滨湖街道	1	40	1	蔡鹏 17337616789	7780296
合计		19	752	25		

乡镇（街道）防汛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驻地	人员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固城乡	固城乡	40	汪俊武	15939722586
2	三空桥乡	三空桥乡	40	金伟	13839743697
3	张庄乡	张庄乡	40	邱洋	15290224716
4	王店乡	王店乡	40	李芷筠	13193887568
5	张里乡	张里乡	40	许晨	13598595151
6	新里镇	新里镇	40	孟鑫功	15939760011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驻地	人员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桂花街道	桂花街道	40	丁玲玲	1883760111
8	马集镇	马集镇	40	殷强	13623975666
9	邓湾乡	邓湾乡	40	王子强	15937636311
10	谷堆乡	谷堆乡	40	吕文韬	13837678898
11	王家岗乡	王家岗乡	40	龚永俊	13939770565
12	台头乡	台头乡	40	罗楠	15290286829
13	滨湖街道	滨湖街道	40	赵雅秋	13033786667
14	栏杆街道	栏杆街道	40	张清峰	13937652093
15	顺河街道	顺河街道	40	刘影影	13569717968
16	赵集镇	赵集镇	40	陈坤	18238275598
17	期思镇	期思镇	40	王鹏	15837646814
18	芦集乡	芦集乡	40	闫百顺	13838258276
19	防胡镇	防胡镇	40	孙威	13526096662

附件 12

淮滨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序号	单位	医护人员数量 (已取得资格证者)	病床数 (张)	大型重点医疗设备数 (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淮滨县人民医院	761	600	15	张建	13937691929
2	淮滨县第二人民医院	167	170	6	陈鑫	13353692626
3	淮滨县中医院	85	120	15	何永明	13673768060
4	淮滨县妇幼保健院	70	80	5	王金义	13949166626
5	淮滨县马集镇中心卫生院	162	260	8	章新成	13333769666
6	淮滨县新里镇卫生院	10	30	3	张建	13503764586
7	淮滨县城关镇卫生院	14	20	3	代炳红	13839752323
8	淮滨县栏杆镇卫生院	54	80	3	任远江	13949159512
9	淮滨县赵集镇卫生院	58	64	1	周道伟	16637616226
10	淮滨县期思镇卫生院	25	60	3	王莫海	13937671590
	合计	1416	1484	62		

淮滨县防汛应急避险场所统计表

序号	乡镇	避难场所名称	地点	容纳人数	存放物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固城乡	固城中心学校	固城街道	150	食品、药品、饮用水	吴庆伟	13839793038
2		固城中学	固城街道	200	食品、药品、饮用水	陈桂香	13939742266
3	谷堆乡	谷堆一中应急避难所	谷堆一中	1000	食品、药品、饮用水、帐篷、消防、交通工具、器材防汛物资等	廖文斌	15237666101
4		谷堆二中应急避难所	谷堆二中	1000	食品、药品、饮用水、帐篷、消防、交通工具、器材防汛物资等	朱军伟	13569783016
5		谷堆三中应急避难所	谷堆三中	1000	食品、药品、饮用水、帐篷、消防、交通工具、器材防汛物资等	孙仁猛	15188270705
6		栏杆街道办事处机关	栏杆街道 180 号	50	饮用水、消防、交通工具、器材防汛物资	邢永画	13839772820
7		栏杆卫生院	乌龙大道北段	100	药品、饮用水、消防、交通工具、器材防汛物资	任远江	13949159512
8	栏杆街道	栏杆思源学校	栏杆街东段	800	饮用水、消防、交通工具、器材防汛物资	潘涛	13839752256
9		栏杆便民服务中心	栏杆街东段	100	饮用水、消防、交通工具、器材防汛物资	熊海峰	13569778119
10		三小	刘寨社区	500	饮用水、消防、交通工具、器材防汛物资	徐延	13851354948

序号	乡镇	避难场所名称	地点	容纳人数	存放物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		实验幼儿园	栏杆街东段	300	饮用水、消防、交通工具、器材防汛物资	徐令侠	18037608118
12	芦集乡	乡政府避难场所	芦集乡政府	2000	食品、饮用水、帐篷、消防、交通工具、器材防汛物资	闫百顺	13838258276
13		卫生院避难场所	芦集乡卫生院	2000	食品、药品、饮用水、帐篷、交通工具	姬汉坤	17737663891
14	台头乡	台头乡中心校	台头乡迁建区	3300	消炎药、感冒药、创口贴、纱布、灭火器、直饮机、桶装饮用水、方便面	王冲	13569717692
15		台头中学	台头乡 S335 中段	3300	消炎药、感冒药、创口贴、纱布、灭火器、直饮机桶装饮用水、方便面	郑运志	13849730566
16	王店乡	王店乡避难所	王店乡一中	5000	铁丝、铁锤、电筒、铁锹、钳子等	李芷筠	13193887568
17	王家岗乡	王家岗乡光荣敬老院	代庄村	1000	食品、药品、饮用水、交通工具	周亮	13782966277
18		淮滨县怡心苑养老中心	代庄村	2000	食品、药品、饮用水、交通工具	李慧	15137676659
19		王家岗乡人民政府	王岗街道	1500	食品、药品、饮用水、交通工具	张显坤	13782928668
20		王家岗乡卫生院	王岗街道	1000	食品、药品、饮用水、交通工具	张刚	13839772868
21	滨湖街道	梓树小学	梓树小学广场	500	食品、药品、饮用水	祝孟祥	15194490004
22		前楼小学	前楼小学广场	600	食品、药品、饮用水	张炳莲	13937666641
23	顺河街道	顺河街道办公楼广场	顺河街道办公楼旁	1000	食品、药品、饮用水、帐篷、消防、交通工具、器材防汛物资等	简虹	15937635578

序号	乡镇	避难场所名称	地点	容纳人数	存放物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张庄乡	张庄乡中学	张庄乡张庄村	500	饮用水、帐篷、交通工具等物资	李宇	13503764506
25		张庄乡小学	张庄乡张庄村	300	饮用水、帐篷、交通工具等物资	蔡磊	13949166959
26	赶集镇	赵集镇中心校	赵集镇北大街东	3200	消炎药、感冒药、创可贴、纱布、灭火器、直饮机、桶装饮用水、方便面	陈建海	13937632570
27	张里乡	张里乡中心校	张里乡马楼社区	3200	消炎药、感冒药、创可贴、纱布、灭火器、直饮机、桶装饮用水、方便面	孙春吾	13673766630
28	邓湾乡	邓湾乡文化广场	乡政府后文化广场	2000	生活物资、帐篷	杨玉	13937621396
29		邓湾乡消防站	原陈台小学	1000	应急救援物资、消防物资	李团结	18737680609
30	期思镇	期思镇中心校	期思镇南街中段	1500	食品、药品、饮用水、帐篷	周华峰	13507619112
31		期思镇中学	期思镇中街东段	1500	食品、药品、饮用水、帐篷	吴峰	15137610919
32	防胡镇	防胡中学	防胡镇东街	5000	消炎药、感冒药、创可贴、纱布、灭火器、直饮机、桶装饮用水、方便面	孙威	13526096662
33	马集镇	马集镇文化广场	镇政府文化广场	2000	生活物资、帐篷	殷强	13623975666
34		马集镇消防站	马集镇消防站	500	应急救援物资、消防物资	廖灿红	18911872191
35	三空桥乡	三空桥乡卫生院	三空桥乡街道	5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董西亮	13462088826
36		麻里卫生院	麻里街道	3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周振京	13937657729
37		三空桥乡政府	三空桥乡政府	500	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	金伟	13839743697

序号	乡镇	避难场所名称	地点	容纳人数	存放物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8		三空桥乡张门集敬老院	三空桥乡张门集村	300	食品, 饮用水, 药品	华明峰	19837691699
39		三空桥一中	三空桥乡三空桥村	2000	食品, 饮用水, 药品	任阔业	13782928283
40	桂花街道	桂花街道办事处文化广场	桂花街道办事处文化广场	2000	生活物资、帐篷	简金玉	18567511314
41	新里镇	孙庄村幸福大院	孙庄村部东侧	1000	食品、药品、饮用水、器材防汛物资等	陈贺岐	13839756356
42	县级避难场所	淮河饭店淮上江南	淮滨县东湖路	100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吕伟	13569776706
43	县级避难场所	淮滨县人防主题公园	洪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南侧	5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吕伟	13569776706
44	县级避难场所	淮河公园	乌龙大道和淮河大道交叉口	30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吕伟	13569776706
45	县级避难场所	走读淮河文化园	淮滨县楚相大道	200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吕伟	13569776706
46	县级避难场所	淮滨县教育园区	淮滨县淮河大道	100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吕伟	13569776706
47	县级避难场所	淮滨县新时代学校	淮滨县淮河大道	100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吕伟	13569776706
48	县级避难场所	淮滨高中	淮滨县乌龙大道	100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吕伟	13569776706
49	县级避难场所	淮滨二高	淮滨县乌龙大道	50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吕伟	13569776706
50	县级避难场所	淮滨县实验学校	淮滨县民政路	50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吕伟	13569776706
51	县级避难场所	淮滨二中	淮滨县淮河大道	5000	食品、饮用水、药品	吕伟	13569776706

